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學年度

代辦校友黃萬益先生紀念獎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學系	
學號		年級班別	
聯絡電話		郵局帳號	
戶籍地址			

學年成績	學業	操行成績	班級排名
___學年			

申請資格	（一）就讀本校之大學部學生，具有學籍資格且家境清寒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1.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本人具身心障礙身分，家境辛苦者。(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3.原住民學生家境清寒。(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 4.新住民子女學生家境清寒。(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 5.經濟困難有具體事實者。(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或全班排名百分比前10%。 （三）品德優良，且在校期間無懲處紀錄。 （四）本學期未獲其他獎助學金者。 （五）超過正常學制之修業年限(依正常學制之規定)者，不得申請。
檢附證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包括學業、操行成績及班級排名)。 □（三）自傳一份。 □（四）清寒證明文件正本乙份。無則免附，除(中)低收入戶外，餘家境清寒者請檢附「父母與學生3人之財產清單與近一年度總所得清單」資料。 □（五）師長推薦函。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七）受獎人配合事項同意書。(請親簽並隨申請書一併繳交)

申請人簽章：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年度

代辦校友黃萬益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受獎人配合事項同意書

為提升本獎助學金之成效並回饋資源支持，本人（　姓名　）如經核定受獎，願意配合下列事項：

一、心得回饋：本人同意於領獎後一個月內，繳交一篇 500 字以上心得報告，內容需包含以下項目：

（一）獲獎對學習與生活改變情形。

（二）獎助金的計畫用途與規劃。

（三）獲獎後的心情、動力及對未來的展望。

（四）對贊助者的感謝與期望。

備註：請獲獎者參照附表填寫相關內容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

二、後續配合事項：

（一）本人了解並同意，心得內容經主辦單位擇優整理後，得於不揭露個人資料前提下用於成果彙編及對外分享。

（二）如未能如期繳交心得報告，將影響本人未來申請相關獎助學金之資格。

申請人簽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年度

代辦校友黃萬益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心得回饋表

姓名：	**學號：**	**學系/年級：**
學習與生活改變情形	請說明此次獲獎對學習與生活方面的具體影響。簡要描述獎學金如何減輕經濟負擔、提升學習動力或改善學習條件，並具體舉例說明這些改變如何幫助學業或生活的進步。	
獎助金用途規劃	請說明如何計畫使用此次獲得的獎助金，並描述這些資金將如何幫助提升學術成就或個人發展。可以簡要提及資金將用於哪些具體方面，如購書書籍、參加課程或補習，或是支持學習及生活的其他需求。	
獲獎心情與未來展望	請分享獲獎後的心情與感受，並說明這筆獎學金對學習或職業規劃的積極影響。簡要描述如何利用獎助金推動學術或職業目標的實現，以及對未來學術或職業發展的期望。	
對贊助者的感謝與期望	請表達對贊助者的感謝，並提出對該計畫的期望或建議，特別是希望能如何進一步支持更多有潛力的學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獎助學金個資蒐集告知函暨提供同意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獎助學金業務執行之需求,需立書人主動提供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 容進行使用。為保障立書人之權益及幫助立書人瞭解本校如何蒐集、處理、利用、保護使用並保護立書人之個人資訊,請務必詳閱本告知函暨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 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校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立書人的個人資料。

(一)辦理書面審核相關事宜。

(二)處理得獎者獎助學金發放事宜。

(三)得獎者得同意本校保留使用申請者所提供之文件資料及照片製作得獎簡介,公開表揚得獎事蹟之權利。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校依據個人資科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依前項所述適用範圍,

蒐集下列個人資料類別:中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法定代理人資料(含姓名及性別、電話)、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職業、聯絡電話(含手機電話)、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個人重要經歷、個人身體健康狀況、個人身心障礙證明、金融機構帳戶號碼及其他合於業務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校校務之存續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

（二）地區：利用地區不限。

（三）對象：本校、主管機關及為辦理本獎學金所必要機關或社會機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四）方式：書面、電子文件、傳真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四、立書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一） 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個人權利，但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二） 若因您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個人權利，而導致個人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三） 立書人因行使上開權利致本獎助學金之請領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任何責任;且本校恕不提供任何申請文件及資料退件事宜。

五、簽署效益與法定代理人同意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以供日後備查。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再行簽署；若您已完成簽署，即視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承諾遵守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 定。

六、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告知函暨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使用。

立同意書人親簽:_____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